

江汉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3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0783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套服务、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单价）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的，由甲方指定。

2. 服务要求

①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装车，不允许随意将清单以外物品进行装车，所装物品必须经得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收运甲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时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相关生活、生产活动。

②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

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须遵守江汉大学的安全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可靠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装置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现场环境。

③废弃包装物处置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卸车等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及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收运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定，甲方提出收运要求后，乙方必须在二天内提供收运服务，如无特殊情况，每年处置次数在 6-15 次之间

⑤乙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为采购方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提供可行性建议并配合完成。

⑥乙方提供经甲方现场确认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的称重计量设备，并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称重计量（废物重量不含包装重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⑦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

①验收地点：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现场。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合格称重设备，做好相应回收记录，经甲乙双方现场检查确认签字。

②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危险废弃物处置报告交甲方。

③如违反上述 1、2 条任一条款，甲方将不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做出相应的处罚，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单位重量的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安装、测试、调试、验收、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单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圆整(¥ 243,620 元)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柒仟叁佰零捌元陆角（¥7308.6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

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按次根据实验室危废类别的价格及重量据实结算，每年总费用不超过243620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田娟，联系电话：18771938100，邮箱：tianjuan@huaxincem.com。

（电子邮件、传真的回复时间见合同第四条相关条款。）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甲方同意的）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

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伤（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磋商乙方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田娟，联系电话：18771938100，邮箱：tianjuan@huaxincem.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景新华

乙方：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田镇土郭村华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
(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穴支行
税号：91421182670367397C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42001258178058009898 (甲方付款账号)

银行账号：42001676208059968688

日 期：2025年 7 月 2 日

日 期：2025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详见附件二	243620
2	运输、发放、调配等费用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243620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合计（元）
1	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		20000	4.2	84000
2	实验室废固 （HW49, 900-041-49、900-047-49）		20000	4.2	84000
3	报废化学试剂	一般化学试剂	18000	4.2	75600
4		剧毒化学试剂（含氯、汞等）	2	10	20
总计			243620 元		
说明：1.江汉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每年处置费用总额上限为 243620 元，每年总处置量在 20-40 吨左右。					
2.处置周期以实际产生量及需求定，按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3.处置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费用含装卸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附件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规定的内容接受、运输和处置江汉大学经过核定确认的废弃包装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提供专门的废弃化学品运输车辆、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的搬运工人和设备设施(乙方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不具有上述证书的,应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证书复印件))。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装车,不允许随意将清单以外物品进行装车,所装物品必须经得甲方与成交乙方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收运甲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时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等相关生活、生产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须遵守江汉大学的安全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可靠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装置等。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现场环境。

3. 废弃包装物处置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卸车等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机械安全及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收运时间由甲方和成交乙方协定,甲方提出收运要求后,成交乙方必须在二天内提供收运服务。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为采购方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提供可行性建议并配合完成。

6. 乙方提供经江汉大学现场确认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的称重计量设备,并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称重计量(废物重量不含包装重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违反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